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站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19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1 号	晋城市泽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51082101B00002W000000000	泽州县巴公镇古洞塆村	
2	晋（2019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2 号	晋城市泽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51082101B00001W000000000	泽州县巴公镇古洞塆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乡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2025年10月21日

